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ybj.huainan.gov.cn>)信息公开栏目“政务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存在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山南新区）民裕东街 89 号民安大厦，电话：0554-6686903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医保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立足医保工作实际，打好主动仗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发挥政务公开传播优势，加强对惠民信息、政策的高效整合和共享，2022 年市医保局通过网站、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228 条，其中政务资讯 605 条，政务公开 330 条，新媒体 293 条，回复官网留言 795 条。加强医保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。一是做好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公开，按季度公开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主要任务落实情况。二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积极引导舆论，2022 年以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、专家解读等形式开展解读 14 次。三是对照市医保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逐项推动落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对群众通过信函、当面、传真、网页申请发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，重视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以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。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2022 年按时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 1 件次。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，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 件和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 13 件，及时、规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及解读材料，并提供 word 和 pdf 版本下载功能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做好日常读网工作，确保表述错误、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错链暗链等能够及时发现纠正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栏目更新不超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市政务公开办的安排部署，推进门户网站标准集约化建设，按时更新，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严格落实省、市各项要求，对政务新媒体组织领导、备案登记、内容审核、安全提升等内容进行制度强化，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关停、日常运维、安全防护等全过程。2022 年累计推送 293 条，关注人数达 107 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梳理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压实责任到人。局办公室牵头实施，抓好日常提醒督办，做好平台和栏目维护。参加市政府办及省医保局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召开全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，规范工作考核，依据年度重点工作，做好考评工作。积极接受社会评议，主动做好问题整改。强化责任追究，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3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解读的文字质量及展示形式还需进一步提升和丰富。二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下一步市医保局将围绕存在问题，加强针对性，通过文字、图文、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群众关心的医保问题，让政策易知易懂。及时公开各项行政权力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和运行结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